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筑经开管〔2018〕13号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经开区各部门：

现将《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3日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5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 支持对象。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创新创业载体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二) 适用范围。创新创业企业指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及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等经开区主导产业企业，或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军民融合、数字物流、食品安全、

电子商务、创意设计等其他新兴产业企业;创新创业载体指经认定的各类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指经认定的各类提供技术、商务、中介、平台、国际服务的企业、机构或高校院所。

二、激发主体活力，推动创新创业

(一) 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对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认定后，根据其产业、技术水平及进度，给予 10-50 万元一次性项目启动资金支持。鼓励经开区各类创新创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经国家、省认定后，经开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二)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按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办法（试行）》（筑经开党〔2013〕44 号）执行。

(三) 支持科研和技能人员创业。支持各类科研人员创办创新创业企业或载体，对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合计 20 项以上的，给予创新创业载体 2 万元补贴，每增加 10 项再给予 1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 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到经开区众创空间等创新型孵化器创业，对创新型孵化器引进 5 名应届本

科毕业生并签订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 名，奖励增加 1000 元，最高奖励 3 万元。对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导向、具有一定创新研发水平的应届大学生创业项目，经认定后，根据其技术水平、进度，给予不高于 20 万的启动资金支持。

三、强化载体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平台

（一）支持各类社会资源创建创新创业载体。对在经开区管委会建设或运营载体内设立或运营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经认定后，免 2 年房租。对在经开区管委会建设或运营载体外设立和运营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经认定后，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增加 100 平方米再给予 5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对创新创业载体投资建设，供在孵企业免费使用的宽带设施达到 100M 以上的，按照其年带宽资费的 50%标准，连续 3 年给予补贴。

（二）支持众创空间等创新型孵化器建设。在经开区入驻或创办众创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各类创新型孵化器的，经认定后，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第一年 100%、第二年 70%、第三年 30%的租金补贴，按每月 25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 200 平方米以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经开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三）支持开展各类创业活动。鼓励社会机构开展非盈利

性质的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鼓励区内科技服务机构向创新创业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经认定，单个机构支持不超过三年，且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活动经费补贴。

四、强化资金支持，保障创新创业发展

（一）加大对创新创业的资金支持。经开区管委会设立创新创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创新型孵化器、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平台等建设。

（二）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在经开区创建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等，经认定后，给予在经开区注册之日起三年，对开发区贡献的区级留存部份按 100%、70%、30% 支持投资机构。

以上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与经开区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似的，也一并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由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由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